

10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7.01.16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7.01.16～ 107.03.02	1.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7.03.19	教務處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19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7.03.26～ 107.05.11 前	1.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各學院召開「10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各學院完成 10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各學院完成 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各學院
107.06.01 前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2.成立「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研發處 教務處
107.06.25 前	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107.06.25～ 107.06.29	召開「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會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	教務處
107.07.15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備註：106 學年度遴選流程

